**慢病部发〔2024〕014号 签发人：刘晓清**

# 关于西林一街店门诊统筹检查的处罚通知

各片区及门店：

成华区医保局2024年1月30日在西林一街店检查门诊统筹时，发现门店：
1.门诊统筹销售登记不全；
2.拜新同结算90天用量，超过最大处方用量6天，违反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
 依据（2023）年版医保协议内容，门店违反医保协议：**处方一般不得超过7日用量，急诊处方一般不得超过3日用量，对于某些慢性病、老年病或特殊情况，处方用量可适当延长至12周，但医师应当注明理由。**  门店超量违规金额24元，医保局给予退1罚2的处罚，合计金额：
24\*3=72元**。** 为杜绝公司其他门店再次出现类似事件，慢病部将成华区医保局检查处罚西林一街店的结果给予全公司通报，罚款分配金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门店ID | 门店名称 | 人员ID | 人员名称 | 金额（单位：元 ） |
| 103199 | 西林一街店 | 14339 | 吴成芬 | 72 |

1.从发文之日起门店在两天内把成长金交到财务部。
2.各门店引以为戒，于发文之日起一周内完成打印学习，并在质量培训记录上进行门诊统筹培训和错误档案的学习，拍照上传到钉钉“门诊统筹”群。
3.各门店务必高度重视门诊统筹基础工作、自觉遵守门诊统筹医保管理要求及规章制度，加强门诊统筹培训、严格按照医保协议及公司有关规定落实执行！

慢病部

 2024年5月30日

主题词： 西林一街店 门诊统筹 检查处罚 通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印发

拟稿：周红蓉 核对：陈柳 （共印1份）